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 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 8 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2022 年 7 月 29 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并收到了上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

公司现根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新浦自动化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上交所审核的意见，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